

第二百二十六條

道路交通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得設置行車管制號誌：

一、八小時汽車交通量

(一)市區街道交岔路口之幹、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幹、支道交通量同時有八小時以上高於左表之規定者。

(二)郊區道路交岔路口之幹、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得以左表之百分之七〇計算。

每向車道數		幹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雙向總和)		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較高入口方向)		備註
幹道	支道	一車道	二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	
一車道	一車道	500	750	150	75	一、機器腳踏車以三輛折合一輛計。 二、八小時交通量係擇取廿四小時中最大者，可不連續。 三、幹、支道應取同時段之每小時交通量計算。
二車道	一車道	600	900	150	75	
二車道	二車道	600	900	200	200	
二車道	二車道	900	1200	200	200	
以上	二車道	500	750	200	200	
以上	二車道	750	1125	200	200	
以上	以上	900	1350	200	200	
以上	以上	1200	1800	200	200	

二、四小時汽車交通量

(一)市區街道交岔路口之幹、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幹、支道交通量同時有四小時以上高於左表之規定者。

(一) 郊區道路交岔路口之幹、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得以左表之百分之七〇計算。

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 (較高入口方向)				幹道 每小時汽車交通量 (雙向總和)	備註
一車道 以上	二車道 以上	二車道 以上	一車道 以上		
390	—	390	310	400	一、機器腳踏車以三輛折合 一輛計。 二、四小時交通量係擇取廿 四小時中最大者，可不 連續。 三、幹、支道應取同時段之 每小時交通量計算。
340	430	340	270	500	
290	370	290	220	600	
240	310	240	180	700	
200	260	200	150	800	
170	220	170	130	900	
140	180	140	100		
120	160	120	90		
115	130	100	80		
115	115	80	80	以上	

三、尖峯小時汽車交通量
(一) 市區街道交岔路口之幹、支道尖峯小時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同時高於左表之規定者。

(二) 郊區道路交岔路口之幹、支道尖峯小時汽車交通量，得以左表之百分之七〇計算。

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 (較高入口方向)				幹道 每小時汽車交通量 (雙向總和)	備註
一車道 以上	二車道 以上	二車道 以上	一車道 以上		
520	—	520	430	500	一、機器腳踏車以三輛折合 一輛計。 二、尖峯小時交通量係以尖 峯時間中最大之連續四 個十五分鐘交通量和計 算。 三、幹、支道應取同時段之 交通量計算。
470	600	470	375	600	
420	540	420	330	700	
370	480	370	285	800	
330	420	330	240	900	
290	375	290	200	1000	
250	330	250	170	1100	
220	285	220	140	1200	
190	230	190	120	1300	
160	200	160	100	1400	
150	180	140	100	1500	
150	150	110	100	1600 以上	

四、行人穿越數
(一) 市區街道交岔路口之幹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在平均日中同時有八小時以上高於左表之規定，且無行人立體穿越設施者。
(二) 市區街道中段之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在平均日中同時有八小時以上高於左

表之規定，且附近二〇〇公尺以內無行人立體穿越設施或其他行車管制號誌可資管制交通者。

(三) 郊區道路交岔路口或中段之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得以左表之百分之七〇計算。

路 型 別	每小時汽車交通量 (雙向總和)	每小時行人穿越量(以 最高量穿越道計算)	備 註
無分隔島或分隔島寬 度不足一·二公尺者	600	400	一、機器腳踏車以三輛折合一輛計。 二、八小時交通量係擇取廿四小時中最大者，可不連續。 三、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應取同時段之量計算。
設有寬度一·二公尺 以上之分隔島	1000	400	

五、學校出入口

學校出入口附近道路之雙向總和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二小時內高於八〇〇輛，同此二小時內之行人穿越數高於二五〇人次，且附近二〇〇公尺以內無行人立體穿越設施或其他行車管制號誌可資管制交通者。但依此條件設置行車管制號誌，其每日運作時間應予適當之管制。

六、肇事紀錄

交通量高於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百分之八〇，且曾發生重大事故，或一年內曾有五次以上肇事紀錄，非藉號誌無法防止者。

七、幹道連鎖

市區幹道交岔路口間距超過二〇〇公尺，其中間之交岔路口有必要設置號誌以配合相鄰號誌運轉而構成連鎖鎖號誌系統者。

八、路網管制

市區交岔路口為納入區域交通路網之號誌管制系統，確有需要設置者。